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楼整体基础装修项目 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乙方：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楼整体基础装修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F1 楼整体基础装修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工程概括

1. 工程地点：克拉玛依区安定路 355 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楼。
2. 工程内容：完成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楼整体基础装修项目所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项目、安装项目、维修项目（包括拆除、恢复等工作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

3.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一），清单外工作量，另行签证。
4. 工程期限 45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5. 合同价款：装修项目暂定为人民币¥ 1570000，最终结算价格依照审计价格为准。
6.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 种方式提供

-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有必要时提供原有设施的相关图纸。
3. 负责协调乙方与校区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检等监督工作，协助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自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7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5. 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指挥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合同专业内容以外的改动等工作由甲方聘请专业公司进行，乙方不作改动。
7. 施工期间，甲方督促乙方，作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环境卫生、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8.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发现乙方有偷工减料现象，有权要求重新采购和返工，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交付工作成果并收取报酬。
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4. 保护好原投用设施，不得擅自动用已建设施；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5.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

6.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7. 对竣工后的施工项目，经甲方同意可以拍照、摄像及对外宣传，但不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8.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垃圾，运出校外。

9. 工程完工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2 套（含电、水、通风线路图）。

10. 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发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工程变更

1.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项目、材料、工艺等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定书面变更签证，方可实施。

2. 工程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调整：

工地开工后，甲方要求增加（核减）项目，在签定书面变更项目后方可执行，按实计取工程量，并调增（减）费用。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1.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三证齐全，防火、无毒、环保。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如与预算不相符，甲方有权退货及更换，若不合格材料已使用，对工程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材料的轻微色差属于正常现象，乙方无法从根本解决上述问题，但需征得甲方认可。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况。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期顺延；因甲方不及时验收，乙方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质量标准

1. 按方案要求的材料和双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参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应达到合格标准。

2. 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或邀请住建局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中支出的相应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验收施工材料、工序质量和现场安全。

第九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_____ \ _____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对整体工程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1) 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组织返工，再行验收。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资料。

3.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 本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甲方按合同支付工程款项，乙方为甲方工程保修。质量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每年不少于2次工程回访。具体见附件二：工程质量报修书

5. 乙方的保修范围为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施工项目（含变更项目）。

6.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在规定时间内修理好；若甲方原因，采购的材料质量问题或人为损坏，如需乙方维修，甲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竣工验收完毕，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5%，验收合格一年后，免息支付质保金5%。

第十一条：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 market 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2）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2.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9)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8)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没有按期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每延续 1 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并工期顺延。

4. 因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不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之责，且甲方每延误一天，赔偿金 500 元。

5. 因乙方过错，使质量、安全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返工整改，工期不顺延。

6. 因乙方过错，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合同价款。

7.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得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拉出校园外，如若在施工区域生。活垃圾桶内发现建筑垃圾，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扣款金额在付款时扣除。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克拉玛依区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克拉玛依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仲裁机构）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

3. 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合同及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金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0- 6633047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 方：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玉盘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强向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99563594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开户名称：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1082 2188 7866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拆除讲台	384	m ²	40	15360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水泥砂浆找平	384	m ²	14	5376	
3	地砖	384	m ²	80	30720	
4	拆除西侧玻璃大门	59.04	m ²	20	1180.8	
5	大门安装	2	樘	3744	7488	
6	墙面乳胶漆粉刷	15000	m ²	25	375000	
7	灯具	600	套	60	36000	
8	门、窗胶条	3000	m	10	30000	
9	断桥隔热型材料隔断	200	m ²	850	170000	
10	2mmPVC 塑胶地板 卷 材	300	m ²	120	36000	
11	水泥砂浆找平	300	m ²	14	4200	
12	自流平水泥	300	m ²	40	12000	
13	增容配电总箱	1	套	4500	4500	
14	增容配电分箱	24	套	1500	36000	

15	增容电力电缆	300	m	600	180000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6	增容电力电缆	2400	m	170	408000	
17	电力电缆头	10	套	50	500	
18	电力电缆头	75	套	22	1650	
19	给排水管	480	m	40	19200	
20	排水管	480	m	40	19200	
21	给水阀	56	个	45	2520	
22	给排水配件（弯头、三通、直接等）	14	套	60	840	
23	紧急喷淋（带洗眼功能）	4	套	1900	7600	
24	宣传广告牌	20	套	350	7000	
25	电子屏	10	m ²	7000	70000	
26	通风系统	1	套	240000	240000	
<p>投标总价：1720334.8（壹佰柒拾贰万零叁佰叁拾肆元捌角整）</p>						
<p>整体下浮率 <u>8.7</u> %</p>				<p>下浮后总价： <u>1570000</u> 元</p>		
<p>合同总价含税（9）%</p>				<p>壹佰伍拾柒万元整</p>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承包人（全称）：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楼整体基础装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房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装修工程为2年；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3、电子屏为2年
- 4、通风设备为2年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2年；
- 6、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金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0- 6633047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 方：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玉盘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强向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99563594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开户名称：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1082 2188 7866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F1 楼整体基础装修项目 施工生产安全，现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切实加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以安全保生产，杜绝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纪行为。

二、完善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

三、根据项目规模和有关规定足额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严格进行监督考核。

四、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掌握本项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措施，并严格实施监控管理。

五、认真组织每周安全生产检查及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全力遏制事故发生。

六、认真落实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安拆和使用安全。

七、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八、加强施工现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新入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严禁未经教育人员上岗作业。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十、本公司在安全的前提下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本公司全权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